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要求，现将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重大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华润渝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法人授信类的重大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经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华润渝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渝康”）综合授信额度28亿元，授信期限1年，其中：金融市场专项额度4亿元，为债券投资；非专项额度24亿元，为流动资金贷款。

（二）交易对手情况

华润渝康成立于2016年6月21日，法定代表人张骞，注册资本50亿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注册地址为：重庆市江北区聚贤街25号2栋25层，经营范围为金融（含类金融）不良资产的收购、营运和处置，承接国有企业改制上市、战略重组、改组组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等剥离的非主业资产和低效无效资产（不包括企业办社会职能剥离移交资产），以市场化方式收购、托管社会不良资产。（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行主要股东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的母公司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华润渝康派驻董事，持有其20%股权。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华润渝康为本行关联方。

（三）定价政策

本次定价未优于本行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条件，按照商业原则和一般商业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并符合本行定价政策。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本次授信类关联交易金额为28亿元，占本行资本净额1%以上，达到了本行重大关联交易的标准。

（五）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

本次交易经第五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呈第五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会。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本行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无不同意见，情况如下：

公司准确识别并界定关联方和重大关联交易，并根据监管要求、《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公司关于对华润渝康的关联交易，本次定价依据市场原则，相关条件不优于公

司对非关联方同类业务，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并符合公司定价政策，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授信变更类的重大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经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发展”）4.97 亿元固定资产贷款利率变更；30 亿元金融市场专项额度项下产品及额度变更，调整后标准化债券投资限额 26.65 亿元、资产证券化产品投资额度 3.35 亿元。。

（二）交易对手情况

重发展成立于 2018 年 8 月，注册资本 200 亿元，注册地址为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 68 号高科山顶总部基地 39 幢，法定代表人张鹏，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经营范围为：开展基金、股权、债权等投资与管理，对受托或划入的国有资源、资产和投资形成的资产实施管理、开发、经营，资本运作管理，出资人授权的其他相关业务。

重发展持有本行股份 4.81%。重发展全资子公司重庆发展置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占比为 5.19%，为重发展的一致行动人。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

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行将重发展作为本行主要股东进行管理，因此重发展为本行关联方。

（三）定价政策

本次定价不优于本行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条件，按照商业原则和一般商业条款进行，并符合本行定价政策。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重发展在本行的授信总额为 88.63 亿元，本次授信调整涉及金额共计 34.97 亿元。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1%以上，达到了本行重大关联交易的标准。

（五）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

本次交易经第五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呈第五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会。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本行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无不同意见，情况如下：

公司准确识别并界定关联方和重大关联交易，并根据监管要求、《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公司关于对重发展的关联交易，本次定价依据市场原则，相关条件不优于公司对非关联方同类业务，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并符合公司定

价政策，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1 日